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841/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8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9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22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22條)

議決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21年5月25日訂立的《2021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2 條在
經立法會同意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刑事案件訟費規則》
《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0 條(費用)
第 10(2)(a)條 ——
廢除
“民事訴訟程序”。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1 年 5 月 25 日

註釋

因應《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C)的名稱作出的修訂, 本規則修訂《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 章, 附屬法例 A)第 10(2)(a)條中對該名稱的提述。

2021 年 9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

《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2 條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2. 司法機構正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稱「計劃」），積極地分階段在所有級別的法院發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系統」），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一個以電子模式進行法庭事務的選擇。該計劃分兩期推行，而第一期分為兩個階段。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司法機構現正在區域法院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該系統。至於餘下的法庭及審裁處，司法機構計劃於第一期第二階段及第二期推行該系統。

3.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制訂，提供一個全面的立法框架讓所有級別的法院最終均可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與法院相關的文件。第 638 章亦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附屬法例，規定關於電子科技的使用詳情和操作程序。

4. 司法機構已於今年 6 月把「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相關的九套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該些附屬法例已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由立法會通過。當中，司法機構擴大了《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的範圍，使之涵蓋現時按行政基礎收取，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項目。第 336C 章的標題亦相應地修訂為《區域法院（費用）規則》。修訂將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5. 由於《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A 章）中有提述第 336C 章的名稱，因應上述對第 336C 章標題的修訂，為清晰起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提出輕微修訂，以在第 492A 章中納入第 336C 章的新名稱。

6. 我謹請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

-完-